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章
　　陳瑞智
　　陳淑蘭
　　趙陳惠蘭
　　陳补蘭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余台生
被　　告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地號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32,9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1,000元　面積（83+75+97+51平方公尺）　原告之應有部分（175/1000+175/1000+100/1000+100/1000+100/ 1000）＝12,132,9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832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但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應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